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摘要 | 4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
| 其他資料 | 19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繼雄先生 (主席)
奚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育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伍永亨先生

審核委員會

伍永亨先生 (主席)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方建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建達先生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主席)
黃繼雄先生
伍永亨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雄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健強先生，*CPA、ACG及HKACG*

授權代表

黃繼雄先生
李健強先生，*CPA、ACG及HKACG*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03號
15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東莞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鴻福路200號
海德廣場1棟101號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莞太路72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金豐路8號
江南雅築H1棟
A011至A015號店

公司網址

www.smart-team.cn

股份代號

8521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1,410,000港元及1,539,000港元，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約6,275,000港元及650,000港元分別顯著增加約81.8%及136.8%。

儘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期內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4%僅上升約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3.5%。董事認為該增長乃由於僅產生低利潤率的紗線銷售增加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2023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乃由於加薪及酌情花紅付款所致。另一方面，僅於2022年第二季度確認有關酌情花紅。

此外，於2023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顯著增加，乃由於期內為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探索潛在合作而與客戶的實體會面次數增加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及毛利的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4,052,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虧損4,475,000港元。

儘管中國政府於2023年初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未按本集團管理層所預計的幅度增加。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確認與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並將不斷發掘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及獲取銷售訂單。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1,410 | 6,275 |
| 銷售成本 | | (9,871) | (5,625) |
| 毛利 | | 1,539 | 650 |
| 其他收入 | | 515 | 57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391) | (867)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 (4,318) | (4,394) |
| 融資成本 | 6 | (397) | (436) |
| 除稅前虧損 | | (4,052) | (4,475) |
| 所得稅開支 | 7 | - | - |
| 期內虧損 | 8 | (4,052) | (4,475)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87 | 537 |
|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1,365) | (3,938)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附註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4,052) | (4,475)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 | (1,365) | (3,938) |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0.84) | (0.93) |
| 9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
|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 4,800 | 48,589 | 1,824 | 5,926 | 83,022 | 7,419 | 151,580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4,475) | - | (4,475)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537 | 537 |
|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4,475) | 537 | (3,938) |
|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4,800 | 48,589 | 1,824 | 5,926 | 78,547 | 7,956 | 147,642 |
|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 4,800 | 48,589 | 1,824 | 5,926 | 71,997 | (5,386) | 127,750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4,052) | - | (4,052)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687 | 2,687 |
|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4,052) | 2,687 | (1,365) |
|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4,800 | 48,589 | 1,824 | 5,926 | 67,945 | (2,699) | 126,385 |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必須轉入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計算的彼等各自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此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資金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且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配股息前轉入。

(b) 匯兌儲備

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業績及淨資產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相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 Bli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黃繼雄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150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針織面料及服裝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港元」）的單位呈列，亦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分拆 | | |
| —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 3,677 | 2,738 |
| — 服裝銷售 | 1,406 | 2,511 |
| — 紗線銷售 | 6,327 | 1,026 |
| | 11,410 | 6,275 |

以上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從而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及評估有關業務線及地理區域的表現。

由於主要於中國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服裝及紗線，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故本集團由此單一分部組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理區域資料呈列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等期間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 | 2,123 |
| 客戶B | - | 1,942 |
| 客戶C | 6,066 | - |

6. 融資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相關利息： | |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380 | 420 |
| —租賃負債 | 17 | 16 |
| | 397 | 436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 | - |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因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得中國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合資格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已獲中國稅務局的稅務優惠，且於報告期間有權就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的第一部分享有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第二部分享有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因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131 | 2,99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8 | 234 |
| | 3,329 | 3,22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9,191 | 4,724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6 | 69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11 | 326 |
| 利息收入 | (23) | (122)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4 | 17 |
| 研發開支(附註) | 799 | 846 |

附註：

此處所披露的研發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612,000港元及595,000港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44,000港元及1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4,052) | (4,475)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關聯方 | 交易性質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壹炫有限公司 (附註) | 諮詢服務 | 30 | 30 |

附註：本集團與壹炫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育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諮詢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該諮詢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商定，且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銀行融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執行董事奚斌先生及其配偶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35,869,000港元提供個人擔保（2022年3月31日：49,322,000港元）。

(c)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期內酬金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短期福利 | 863 | 854 |
| 離職後福利 | 14 | 14 |
| | 877 | 868 |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功能性針織面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往(i)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ii)採購代理；及(iii)成衣製造商。我們藉由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設計功能性針織面料，採購主要由人造纖維及紗線組成的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工廠進行紡紗、針織及染色等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客戶直接銷售功能性針織面料。為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向身為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人的客戶銷售由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製成的服裝。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275,000港元增加約5,135,000港元或81.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41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紗線銷售收益大幅增加5,301,000港元所致。然而，紗線銷售的毛利率僅為不足3%。

儘管中國政府於2023年初放寬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未按本集團管理層所預計的幅度增加。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確認與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並將不斷發掘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及獲取銷售訂單。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本集團於研發方面的地位，升級新功能性面料的質量標準，並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及銷售力度將業務拓展至不同的市場分部。本集團亦專注於以下業務戰略：(i)透過改良產品種類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ii)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 | 3,677 | 2,738 |
| 服裝銷售 | 1,406 | 2,511 |
| 紗線銷售 | 6,327 | 1,026 |
| | 11,410 | 6,275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275,000港元增加約5,135,000港元或81.8%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41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紗線銷售收益大幅增加約5,301,000港元所致。

然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仍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相較2022年同期，功能性針織面料銷售僅增加939,000港元或34.3%，服裝銷售錄得減幅1,105,000港元或44.0%。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4%上升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3.5%，乃由於僅產生低利潤率的紗線銷售增加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867,000港元增加約524,000港元或60.4%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391,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 2023第一季度銷售人員增加、加薪及向銷售團隊支付酌情花紅令員工成本增加約388,000港元；及(ii)因與客戶的實體會面次數增加以維持業務關係及探索潛在合作，招待開支及差旅開支分別增加約55,000港元及約10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394,000港元減少約76,000港元或1.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4,318,000港元。2023年第一季度相較2022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若干使用中的機器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悉數折舊及若干租賃機器已於2022年底部分減值，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264,000港元；及(ii)員工福利及津貼減少約382,000港元。

有關減少部分被本集團向中國綠色碳滙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71,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428,000港元所抵銷。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第一季度提前向行政員工支付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已於2022第二季度確認，且本集團亦向於2023年遣散的員工作出賠償。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為零，及同期實際稅率為0%。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所得稅開支為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052,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475,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63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69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東莞辦事處工作。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業績相關花紅、酌情花紅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206,000港元及4,094,000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我們為銷售員工提供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花紅的薪酬待遇。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權益百分比 |
|------------------|---------------------------------------------------------------|---------|-------------------------|---------|
| 黃繼雄先生 (「黃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360,000,000股股份 (附註1) | 75.00% |
| 黃先生 | Cosmic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ic Bliss」)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 1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在Cosmic Bli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Cosmic Bliss的唯一董事。
- 2 由於Cosmic Bliss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Cosmic Bli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將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權益百分比 |
|--------------------|-----------|---------|----------------|--------|
| Cosmic Bliss (附註1)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00股股份 | 75.00% |
| 關煥坤女士 (附註2)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 360,000,000股股份 | 75.00% |

附註：

- 1 Cosmic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以Cosmic Bliss (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的名義登記。關煥坤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所有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組成。伍永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2023年5月12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育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方建達先生及伍永亨先生。